

关于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你单位报批的《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项目总投资**4043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9.1**万元。项目拟建设**2**个**3000GT**科考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242**米，结构按靠泊**15352GT**科考船（实船）设计，设计底高程**-10.2**米，停泊水域底高程按照**3000GT**科考船**-7.9**米设计。结合项目项目营运期到港船型的实际需求，回旋水域及支航道按照通航**3000GT**科考船设计，设计底高程**-6.6**米，同时建设综合业务楼、标准计量业务楼、浮标组装库、浮标仓储库等配套设施，配套建筑总面积**11699.01**平方米。

二、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红线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和修复措施。

（三）施工期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定期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上岸处理，不在附近海域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期疏浚船舶采用密封环保抓斗挖泥船进行施工，疏浚砂在泥驳船舱里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陆域洒水抑尘。疏浚期间应优化施工进度安排，做好疏浚期间水环境监测工作等措施。

（四）施工期应制定合理规范的施工方案，设置围挡，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管理，减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的环境影响。

（五）项目海域施工期时应采用先进环保型施工机械，通过延长打桩时冲击时间、打桩作业强度由轻至重地进行等措施减少对可能出现在工程海域的黄唇鱼或白海豚造成影响。

（六）施工期产生的船舶垃圾由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经收集后运送至规定的消纳地点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产生的疏浚土外运至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七）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接收上岸处理，不在附近海域排放；陆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陆域绿化，不外排，极端天气情况下无法回用的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八）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项目应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九）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十）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陆域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次氯酸钠包装桶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船舶垃圾由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次氯酸钠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资源利用。

（十一）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